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维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孙红涛

2019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主要由债券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接受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RMB1,300,000,000.0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0~300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工作日按露天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授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进行回售,并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19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报和配售方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投资人需从事债券业务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先加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须凭加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有关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缴纳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入库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以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及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部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规定(如有)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进行回售,并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授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当日为准。

(5)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并兑付数额。

(6)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9,866.8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76374969O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四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金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魏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政编码:570204

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家纺、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办理参股、控股资项目的投资业务;为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代高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南省政府全额出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成为于按市场规则运用和运作政府专项资金、资源及信用,发挥海南本土项目孵化器和推进器的作用,带负责海南环岛铁路、粤海铁路、红岭灌区、大广版水电工程等一系列岛内重点基建项目,通过有效的孵化、援动、推进省内重大项目实施,带动省外资金投资海南。

近年来,发行人秉承"依托政府资源,以开发性融资为先导,通过市场化运作使政府资源产业化,资源资本化,培育成长性主业,建设具投资能力"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和科学的发展观,紧紧抓住海南新一轮的发展时机,通过融资、投资、参股等手段,实现资动发展,逐步成长为完全市场化、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的投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271,149.29万元,负债总额为2,083,135.4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188,013.80万元,2016年至2018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456.88万元、91,263.37万元和72,302.70万元,实现净利润282.03万元、27,141.70万元和4,344.14万元。

二、公司设立、历史沿革和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原府办函[2005]8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2005年1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亿元,住所:海口市大同路38号国际商业大厦9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加工;海洋水产品加工;汽车、旅游、玻璃、家纺、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融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和政府专项资金的运用;办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咨询、策划、论证和招标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2005年1月24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企字第010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名称。

2005年5月26日,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恒信验字[2005]0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19日止,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海南省国资委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亿元人民币。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10号),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4.80亿元,由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海南省人民政府作为股东投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亿元变更为9.80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0年9月6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海信验字第111号),截至2010年1月5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海南省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0亿元,老同所期出资,发行人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9.80亿元。

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48号),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4.05亿元,由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海南省人民政府作为股东投入,公司注册资本由9.80亿元变更为13.86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7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海信验字第021号),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海省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5亿元,连同本次出资,发行人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13.86亿元。

2011年5月5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琼国资函[2012]16号),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7.01亿元,由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海南省人民政府作为股东投入,公司注册资本由13.86亿元变更为20.87亿元,其中1.53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5.48亿元为货币出资。

2012年7月4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海信验字第016号),截至2012年1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海南省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1亿元,连同本次出资,发行人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20.87亿元。

2013年2月5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琼国资函[2013]12号),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6.19亿元人民币;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琼国资函[2014]11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11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出资人民币10.97亿元,以土地作价出资人民币4.67亿元。

2014年2月12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4)海信验字第002号),截至2014年1月10日止,连同本次出资,发行人共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36.11亿元。

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6、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琼国资函[2015]130号),公司注册资本金从36.11亿元增加至122.99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86.88亿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6.32亿元,债转股2.66亿元,股权出资39.82亿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8.08亿元。

2018年9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瑞报字[2018]第20176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连同本次出资,发行人共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122.99亿元。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5年以来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琼财财预[2014]2408号、琼财财预[2015]467号、琼财财预[2015]49号、琼财财预[2015]608号、琼财财预[2016]247号,海南省财政厅按付发行人东环铁路项目资金、资本金等合计5.45亿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8.44亿元。

2018年,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琼财预[2018]1267号、琼财建[2018]284号),为增强发行人投融资能力,支持海南省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发挥对经济发展的龙头带动作用,拨付发行人财政资金6亿元,作为省政府增加对发行人资本金,其中3亿元人账实收资本,截至目前,发行人实收资本累计人民币131.44亿元,本次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8-1:发行人股权结构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是授权国民代企业运作,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大中型企业集团,并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管理,发行人授权《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出资人

公司唯一出资人是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海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出资人享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1)经营政府批准,决定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案;

(3)授权公司运营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4)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公司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由省国资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5)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资产重大处置、担保、重大投融资计划以及有关重大事项;

(7)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

(8)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9)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要求董事会对决策失误作出专项报告;

(10)检查、监督公司在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工作中违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11)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与奖惩;

(12)考核、评价公司的运营绩效;按照经营性投资项目与社会事业性项目分开核算的要求,对公司进行分类考核;对省政府决策的项目与公司自主决策的项目分清责任;

(13)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14)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进行监督,规范资产、建设、投资、融资、担保、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管理、考核、评价、监督、审计等,并建立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5)协调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及时处理公司与政府之间的有关事宜;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国资委可以依法依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省国资委可以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2、董事会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董事会是出资人的委托负责公司的治理,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过半数,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1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经省国资委委派可以连选连任,但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海南省委组织部、省政府任命,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对出资人和公司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省国资委的决议,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2)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资本运营、融资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根据省政府或省国资委的提名,决定选聘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及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属企业子公司经理;根据省国资委有关规定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12)决定公司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3)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14)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5)制订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并依据国资监管机关规定报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16)根据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17)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8)根据省国资委的规定或授权,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9)根据省国资委的规定或授权,向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与奖惩;

(20)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省政府派出,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办公室代表省政府具体落实,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1)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它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重组、国有资产流失、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情况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性;

(4)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检查发现董事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职权,履行义务和损害公司的利益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时应予以纠正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国资委报告;

(6)监事会成员可列席董事会及公司经营活动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7)定期向省政府及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可依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总经理非公司董事时,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4)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5)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6)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奖励和福利待遇方案;

(7)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8)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向董事会提名或建议、提请聘任或解聘、考核和奖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全资子公司经理;

(11)按照程序决定公司部门及下属单位领导层的任免,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2)拟定公司薪资总额方案、决定公司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公司薪酬与奖惩方案;

(1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8-1:发行人合并子公司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100%)	取得方式
1	海岛国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口	股权投资	6,280.00	100.00	设立
2	海南金控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3	海南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金融服务	100,000.00	64.37	设立
4	海口海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物业服务	90.00	64.37	设立
5	海南海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	咨询服务	100.00	64.37	设立
6	海南大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投资管理	617.35	32.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海南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投资管理	1,000.00	64.37	设立
8	海南海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	投资管理	–	64.37	设立
9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投资管理	1,500.00	64.37	设立
10	海口金红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资产管理	10.00	64.37	设立
11	海南断桥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12	海南海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	投资管理	–	64.37	设立
13	海南海金企业孵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	投资管理	2,800.00	64.37	设立
14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	房地产开发	60,937.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三亚海控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	房地产开发	42,000.00	100.00	设立
16	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	旅馆餐饮业	4,623.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项目投资	55,000.00	100.00	设立
18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土地经营	45,376.00	66.67	设立
19	海南省金安置业有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55,000.00	100.00	设立
20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土地经营	45,376.00	66.67	设立
21	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42,000.00	100.00	设立
22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水利电力生产	262,085.8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海南国投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38,200.00	100.00	设立
24	五指山景盛旅游有限公司	琼海	旅游开发	5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海南水电解决发电有限公司	乐东	电力生产	1,581.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海南东方四国工业有限公司	东方	投资管理等	1,000.00	100.00	设立
27	海南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口	咨询	5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海南投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海投米面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77,100.98	100.00	设立
29	海南发展机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0,300.00	100.00	设立
30	海南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3,500.00	100.00	设立
31	海南德耀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00.00	设立
32	五指山开卷实业有限公司	五指山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海南乐城建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琼海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00	100.00	设立
34	海南儋州悦展纪投有限公司	儋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70.00	设立
35	海南省发投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建设管理等	1,000.00	100.00	设立
36	海南省商贸局星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房屋租赁	10,000.00	100.00	设立
37	海口未来思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房地产租赁	10,000.00	100.00	设立
38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旅客运输服务	2,000.00	100.00	设立
39	海南香蕉矿业有限公司	海口	矿产开采	20,000.00	90.00	设立
40	海南绿色能源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口	能源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000.00	60.00	设立
41	海南海控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海口	水质、土壤、生物的检测、监测服务	1,000.00	60.00	设立
42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水务投资	4,8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海南省农垦宝岛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环保生物	65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	海口	污水处理	2,100.00	55.00	设立
45	琼海市沁海水务有限公司	琼海	污水处理	3,500.00	100.00	设立
46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电力生产	40,120.4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海南天汇能源海空电力有限公司	琼海	电力生产	4,62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海南千禧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琼海	电气安装	4,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海南天汇能源海空电力有限公司	五指山	电力生产	1,723.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海南天汇能源高龙河开发有限公司	昌江	电力生产	4,11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东方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	水电开发、销售	30.00	6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三沙天然电力有限公司	三沙	水电开发、销售	10.00	100.00	设立
53	海南风电电力有限公司	海口	新能源项目开发	29,382.30	100.00	设立
54	江西天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等	1,000.00	100.00	设立
55	黄河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南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等	1,000.00	100.00	设立
56	海南省生物医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	海口	新能源产品研发等	–	90.00	设立
57	海南天汇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乐东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	1,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	江西瑞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电力工程投资等	5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	玉山县云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玉山县	电力工程投资等	5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	江西安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	水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等	2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淮安老城智电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等	2,000.00	60.00	设立
62	海南海控物流园有限公司	昌江	铁矿石开采等	1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海南海钢博宏商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	房屋出租	2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	海南海钢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昌江	旅游开发	6,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	海南海钢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	房地产开发	16,17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	海南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琼海	酒店服务管理	2,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	海口	宾馆餐饮	1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8	广州市海悦纪投有限公司	广州	项目投资	62.4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	海南海悦纪公司	广州	旅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广州市前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房地产	8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	昌江海峰矿山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昌江	矿产资源开发	2,000.00	60.00	设立
72	海捷昌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昌江	建筑工程	5,000.00	51.00	设立
73	海南兴通综合整治工程有限公司	昌江	污道疏浚	10,000.00	51.00	设立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他情况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重要的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末,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共2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8-2: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海口茶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	航空业务	381,129.06	24.15%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医美及农业生产	90,336.00	46.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6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政府机关中任职。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董事6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3: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期限
魏刚	1977年4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年9月至今
吴江彬